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聚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莫伟言

项目负责人：管杰

报告编写人：李珍红

建设单位：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53634833

传真：/

邮编：262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
64号

编制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6-8981150

传真：/

邮编：261031

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座3楼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 6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18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4.08.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01		
调试时间	2025.10.01-2026.09.30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07.10-2026.07.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省阳光工程 设计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翰海青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5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16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2022年6月5日施行)； (8)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9）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10）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2）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 （13）《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订）； （1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 （17）鲁环函〔2011〕417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6）； （18）省政府令第309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19）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10）； （20）鲁环函〔2012〕49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9.5）； （2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2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
--	--

	知》（2018.01.10）； （25）《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06）； （26）关于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审报告表〔2024〕71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2024.08.05）； （27）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10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664-2019)表2 中其他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烟气黑度	≤1级		
			氨	8	/	《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2301-2017)中表14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3	pH 值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6-9(无量纲)		
	全盐量	/		1600		
	氨氮 (NH ₃ -N)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35mg/L		
	化学需氧量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70mg/L		

		悬浮物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70mg/L
		总氮（以 N 计）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55mg/L
		总磷（以 P 计）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5mg/L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信息表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环境质量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信息表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要求，贮存需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暂存等环节执行《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规范》（DB37/T945-2007）。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一台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新购置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等设备 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蒸汽 118 万吨的生产规模。可满足周边企业和居民聚集区的供热需求。该锅炉作为现有 150 吨生物质供热锅炉的备用锅炉，在停产检修时启用，保证用热单位的安全稳定运行。

兴茂玉米现有热电装置：1×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已验收）+1×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150 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和 1×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为保证用热单位的安全稳定运行，该锅炉作为现有 150 吨/小时生物质供热锅炉的备用锅炉，在停产检修时启用。

本项目为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24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以诸环审报告表（2024）71 号进行了批复。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06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10 月 01 日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因新建“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对排污许可进行了重新申请，重新申请后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2030 年 7 月 17 日，本项目持证排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的规定，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详尽可行的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2026 年 07 月 11 日组织有关监测人员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调查和核算。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 64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一台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新购置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等设备 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蒸汽 118 万吨的生产规模。可满足周边企业和居民聚集区的供热需求。该锅炉作为现有 150 吨生物质供热锅炉的备用锅炉，在停产检修时启用，保证用热单位的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锅炉车间	1 座，新建，车间高度 24.8m，局部 5F，占地面积 1226 m ² ，建筑面积 2108 m ² ，内设上料间、锅炉房。	锅炉房：位于 3#锅炉车间内东侧，主要设置锅炉本体（150 吨/小时）。	1、除氧间依托 2#热电车间除氧间。2、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400 m ² ，其中 3#锅炉车间 2108 m ² ，布袋除尘器建筑面积 1000 m ² ，连廊建筑面积 1292 m ² 。	与环评一致
			上料间：位于 3#锅炉车间锅炉房西侧，主要设置上料设备，用于上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飞灰筒库	1 座，依托 2#热电车间飞灰筒库，容积为 400m ³ 。主要用于储存除尘设备收集的粉煤灰。		/	与环评一致
	炉渣筒库	1 座，依托 2#热电车间炉渣筒库，容积为 400m ³ 。主要用于储存锅炉炉渣。		/	与环评一致
	脱硫石膏仓库	1 座，依托现有，容积为 150m ³ 。主要用于储存脱硫石膏。		/	与环评一致
	石灰石粉仓	1 座，依托 2#热电车间石灰石粉仓，储量为 80t。主要用于储存脱硫剂（石灰石）。		/	与环评一致
	尿素储罐	1 座，依托 2#热电车间尿素储罐（立式），容积为 40m ³ 。主要用于储存脱硝剂（尿素）。		/	与环评一致

	盐酸储罐	1座,依托现有(卧式),最大储量为8t。储存盐酸,主要用于化学水处理环节。	/	与环评一致
	液碱储罐	1座,依托现有(卧式),最大储量为10t。储存液碱,主要用于化学水处理环节。	/	与环评一致
	油罐	1座,依托现有(地埋式),最大储量为8t。主要用于储存柴油。	/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储存库	1座,依托2#热电车间生物质储存库,车间高度8m,建筑面积约50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生物质成型燃料。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化水车间	1座,依托现有,现有化水车间设计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过滤+反渗透+混床”,供应能力约为200m ³ /h,现有项目用水量约为140m ³ /h,尚有60m ³ /h的余量。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取用共青团水库地表水,不新增用水。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生产设施用电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提供。	/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灰仓废气、原料装卸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再赘述。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80m高DA013排气筒排放。	脱硫装置和排气筒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水车间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和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脱硫废水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的中水收集管网,原入河管道仍然保留,按照诸城市生态用水需求择机向诸城市相关河道(百尺河)开展生态补水。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回收箱若干、危废库一座(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一座250m ³ 事故池及配套管网、切换装置	/	与环评一致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设备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生物质锅炉机组	锅炉系统	循环流化床锅炉	JG-150/9.81-M	1	台	新上	与环评一致
		风机	/	4	台	新上	与环评一致
		气力输灰系统	/	1	台	新上	与环评一致
		冷渣机与冷灰机	/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除渣系统	/	1	台	新上	与环评一致
		返料风机	/	3	台	新上	与环评一致
	辅助系统	给料系统	XG60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带式输送机	DTII06F11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高压开关柜	/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低压配电柜	/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水汽取样系统	/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DCS 控制系统	/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热控成套仪表	/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环保系统	布袋除尘器	RDMC844-2*6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烟气脱硝系统		/	1	套	新上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0	套/台	--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蒸汽	万吨/a	118	以额定满负荷计

①蒸汽量计算过程： $150\text{t/h} \times 7920\text{h} (\text{年工作时间}) = 118\text{万吨/a}$

②本项目建成后作为现有150吨生物质供热锅炉的备用锅炉，在停产检修时启用，保证用热单位的安全稳定运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1	成型生物质	40.6	万 t	生物质储存库	燃料
2	柴油	20	t	油罐	燃料（点火油）
3	石灰石粉	1600	t	石灰石粉仓	脱硫剂，90%纯度
4	尿素	760	t	尿素储罐	脱硝剂，20%浓度
5	盐酸	200	t	盐酸储罐	31%浓度，主要用于化学水处理环节
6	液碱	500	t	液碱储罐	32%浓度，主要用于化学水处理环节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处于调试阶段，运行时间未满一年，其年用水量难以具体统计。本次验收给水/排水量参考环评中给水/排水量。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锅炉补水、脱硝系统用水、脱硫系统用水、化水系统用水、生活用水。

①锅炉补水用水：本项目锅炉生产蒸汽外供后，需及时补充损耗的水分，现有项目锅炉蒸汽凝结水回收率约为 30-40%，本项目按蒸汽凝结水回收率为 35% 计，则锅炉补水量为 $97.5\text{m}^3/\text{h}$ ， $772200\text{m}^3/\text{a}$ 。采用化水车间制备的纯水。

②脱硝系统用水：脱硝系统使用 20%尿素作还原剂，使用时需将 20%尿素稀释至 10%。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脱硝系统运行数据，脱硝系统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h}$ ， $800\text{m}^3/\text{a}$ 。采用化水车间制备的纯水。

③化水车间用水：本项目化学水处理车间使用“活性炭吸附过滤+反渗透+混床”进行处理，制备效率约为 85%。本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97.6\text{m}^3/\text{h}$ ， $773000\text{m}^3/\text{a}$ ，则化水车间用水量约为 $114.8\text{m}^3/\text{h}$ ， $909402\text{m}^3/\text{a}$ 。化水车间用水取用共青团水库的地表水。

④脱硫系统用水：脱硫系统用水主要包括石灰石调浆用水、吸收塔蒸发水等。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脱硫系统运行数据，本项目脱硫系统用水量按 $12\text{m}^3/\text{h}$ 计算，

95040m³/a。脱硫系统用水主要使用锅炉排污水、化水车间废水。

⑤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按 40L/人·d 估算，用水量为 528m³/a（1.6m³/d）。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909930m³/a（116.4m³/h）。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化水车间废水、脱硫废水。

①锅炉排污水：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锅炉排污水水量一般不超过蒸发量的 2%，出于保守考虑，锅炉排污水按蒸发量的 2%计，本项目锅炉蒸发量为 150t/h，则排污量为 3m³/h，23760m³/a。

②化水车间废水：本项目化水车间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15%，主要为使用酸碱冲洗混床产生的酸碱废水，本项目化水车间用水量为 114.8m³/h，废水产生量为 17.2m³/h，136402m³/a。

③脱硫废水：本项目脱硫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是 10%，本项目脱硫系统用水量为 12m³/h，排水量 1.2m³/h，9504m³/a。

④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8m³/a（1.36m³/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化水车间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和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脱硫废水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的中水收集管网，原入河管道仍然保留，按照诸城市生态用水需求择机向诸城市相关河道（百尺河）开展生态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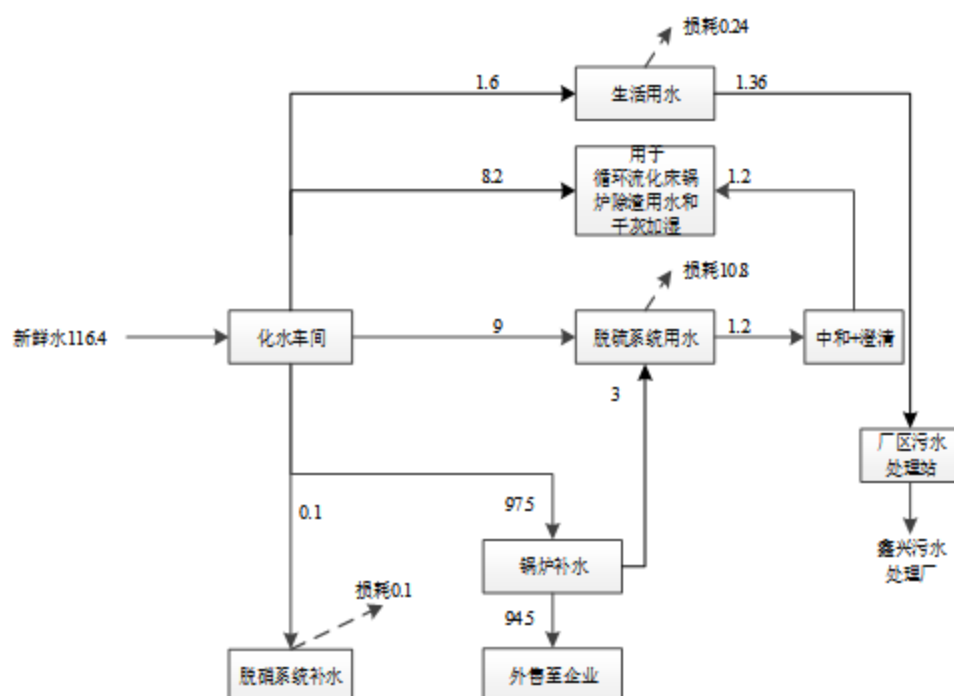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小时水平衡图 (单位: m^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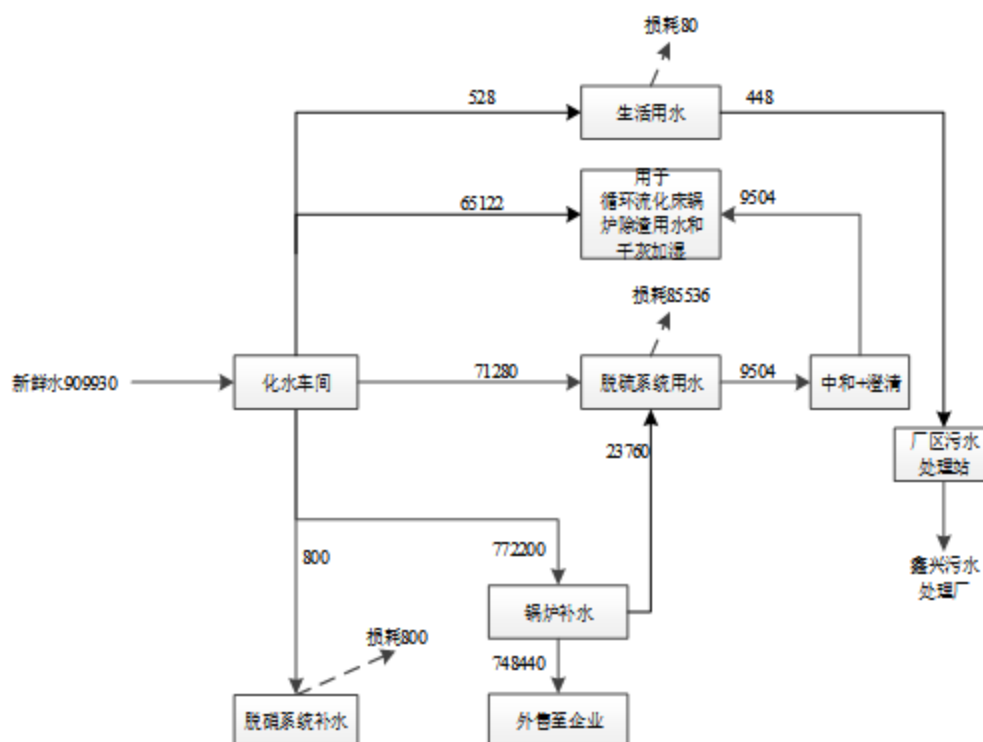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项目运行期主要生产活动为燃料输送、燃料燃烧及能量转换产生蒸汽、蒸汽输送等，具体如下：

(1) 总体流程

生物质由汽车运送至厂区生物质储存库，经输送系统由输送皮带送至锅炉燃烧，经化水车间处理后的除盐水进入除氧器除氧后，经给水泵进入省煤器预热，再进入锅炉加热成具有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蒸汽，对外供热。

锅炉一次风由一次风机加压后经冷风道、一次风空气预热器、布风板送入炉膛，使细颗粒悬浮燃烧；二次风由二次风机加压后经冷风道、二次风空气预热器、设在炉膛密极区的二次风口分三层进入炉膛，以利于燃烧和炉温控制。

灰渣采用分除方式。除灰系统采用干除灰集中后由气力输送系统送至灰库，再外运综合利用；除渣采用机械除渣方式，锅炉渣由排渣管送到冷渣机，经冷渣器冷却后，由链式输渣机经斗式提升机送至渣库，由汽车外运综合利用。

锅炉运行产生炉渣S1、锅炉排污水W1、噪声N1，化水系统运行产生废过滤膜S5、废离子交换树脂S6、废活性炭S7、化水车间废水W3，布袋除尘器运行产生飞灰S2、废布袋S3、噪声N2，脱硫塔运行产生脱硫石膏S4、脱硫废水W2。

(2) 燃烧系统

①给料系统

锅炉在上料间设置炉前料仓，用于暂存成型生物质。料仓设封闭式称重皮带给料机，给料机采用变频调速，以控制锅炉负荷。给料机将燃料送到炉膛，燃料在燃烧室中与空气混合，从鼓泡状态进入流化的气固混合状态，大量的细颗粒被烟气挟带到炉膛上部悬浮燃烧，经分离器在高温下分离，大颗粒由返料器送回炉膛再燃烧，离开悬浮分离器的烟气进入尾部烟道，随烟气排走的微细颗粒由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的烟气经引风机加压后，通过脱硫塔，由烟囱排入大气。

②配风系统

锅炉设置一台一次风机和一台二次风机，一次风通过锅炉底部进入炉膛，因为压力高，它既能保证床上的物料充分的悬浮流化，又能保证一定的燃烧用空气量。二次风从锅炉中部进入炉膛。在正常运行时，通过调节一、二次风量的比例

可以控制炉膛温度。返料风从旋风分离器下口处把分离出的颗粒送回炉膛重新燃烧。

③点火系统

为了加快启动速度，节省燃油，采用床下轻柴油点火的方式。床下启动燃烧器（热烟发生器）布置在水冷布风板下面的一次风室前的风道内。启动燃烧器采用简单机械雾化。每支启动燃烧器均配有火焰检测器，确保启动过程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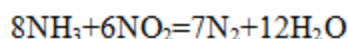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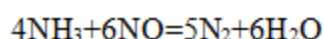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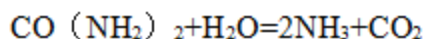
（3）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

①低氮燃烧

锅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一体化技术，采用锅炉改造和调整燃烧工艺，锅炉按照炉型和燃烧工艺，设计调整一次风、二次风风量，对风帽和二次风管布置等设备进行更换或调整，在不影响锅炉热效率的前提下降低含氧量，在根本上控制NO_x的产生。

②SNCR脱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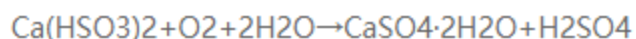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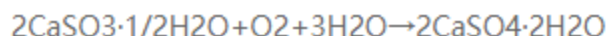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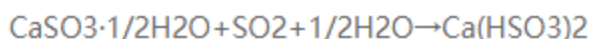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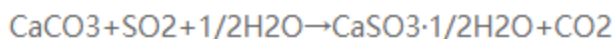
SNCR脱硝系统是把含有NH_x基的还原剂（如氨水或者尿素等）喷入锅炉温度为850~1100℃的区域，与NO_x发生还原反应生成N₂和水。还原NO_x的主要方程式为：



（4）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本项目石灰石-石膏法是采用石灰的浆液吸收烟气中的SO₂，属于湿式洗涤法，该法的副产物是石膏（CaSO₄·2H₂O）。

该方法是用石灰石浆液吸收烟气中的SO₂，首先生成亚硫酸钙，然后将亚硫酸钙氧化生成石膏。整个过程发生的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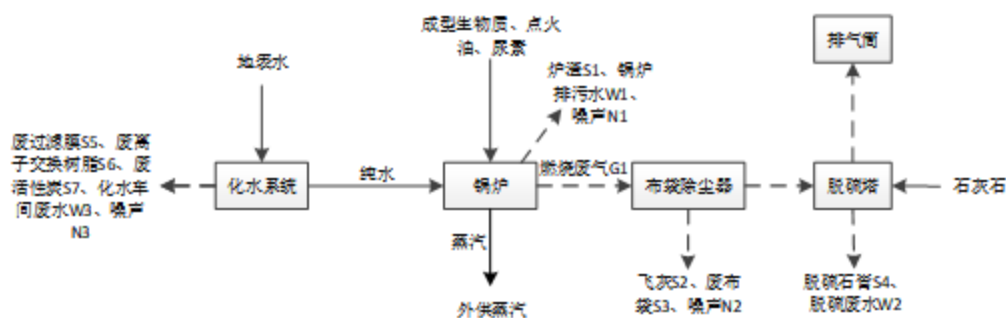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2 本项目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林格曼黑度）、上料废气（颗粒物）。

上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80m高DA013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W1、脱硫废水W2、化水车间废水W3。

化水车间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和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脱硫废水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的中水收集管网，原入河管道仍然保留，按照诸城市生态用水需求择机向诸城市相关河道（百尺河）开展生态补水。

3、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等产生的噪声等，声压级在120dB(A)以下。

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S1、飞灰S2、废布袋S3、脱硫石膏S4、废过滤膜S5、废离子交换树脂S6、废活性炭S7、废润滑油S8、废油桶S9。

炉渣 S1、飞灰 S2、废布袋 S3、脱硫石膏 S4、废过滤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废活性炭 S7 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4 项目变更情况

无。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林格曼黑度）、上料废气（颗粒物）。

上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80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DA013 排气筒

图 3.1-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 W1、脱硫废水 W2、化水车间废水 W3。

化水车间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和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脱硫废水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的中水收集管网，原入河管道仍然保留，按照诸城市生态用水需求择机向诸城市相关河道（百尺河）开展生态补水。

3.3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等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 S1、飞灰 S2、废布袋 S3、脱硫石膏 S4、废过滤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废活性炭 S7、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

炉渣 S1、飞灰 S2、废布袋 S3、脱硫石膏 S4、废过滤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废活性炭 S7 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ts006 废机油储存库），建筑面积为 30 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建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设施，危废暂存库外设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企业制定了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各类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并设置了必要的警示标志、标识牌。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储存位置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一般 固废	锅炉运行	炉渣	27061	ts002 炉渣储存库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运行	飞灰	27050	ts003 粉煤灰储存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2	ts007 废包装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运行	脱硫石膏	2826	ts001 脱硫石膏储存库	外售综合利用
	化学水处理系统	废过滤膜	0.1	ts007 废包装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化学水处理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ts007 废包装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化学水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0.5	ts007 废包装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使用	废润滑油	0.2	ts006 废机油储存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使用	废油桶	0.1	ts006 废机油储存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最大贮 存能力 (t)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s006 废机油 油储 存库	30	10	桶装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一年



ts001 脱硫石膏储存库



ts002 炉渣储存库



ts003 粉煤灰储存库



ts006 废机油储存库



ts007 废包装暂存间



危废暂存库内部-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部-制度

图 3.4-1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建设情况图

3.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构建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车间地面硬化，防止消防废水下渗。二级防控措施：厂区依托厂区事故水池及雨水收集管道，设置切换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自流至事故水池内。三级防控措施：项目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装置，正常状态下，雨水截断装置呈开启状态，事故水池切换阀呈关闭状态，雨水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市政管网；事故状态下，雨水截断装置关闭，开启事故水池切换阀，保证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水池内。

② 定期巡检，车间、危废库、仓库严禁烟火，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 定期巡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定期清理及更换记录。

④ 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使其具备处理环境事故的能力，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处理演习，检验应急准备工作是否完善。

(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重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事故响应程序、响应时间和报警条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并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2-2026-194-L。

3.6 规范排污口及其他污染防控措施

（1）废水：污水总排口配套建设永久性规范采样点位、采样平台、导流槽及流量计量设施，保证断面水流稳定、取样便捷、计量精准，满足日常人工监测、监督性监测及执法检查要求。配套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 COD、氨氮、pH 等特征污染物及废水流量实施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属地生态环境监管平台。

（2）废气：排气筒 DA013 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监测孔，搭建了采样平台，完善了采样口标志标识设施。配套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特征污染物及废气量实施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属地生态环境监管平台。

（3）防渗：企业对厂区内构筑物、储存区、管道、阀门、固废、污水输送系统、污水收集、危废库等做了严格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固废储存防控措施：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标准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3.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废气治理、废水治理等费用，环保总投资为 1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表 3.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	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1 根 80m 排气筒 DA013	1200	达标排放
废水	依托现有	0	达标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	15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依托现有	0	暂存固废
绿化及生态		0	/
其他		0	/
合计		1350	/

3.8“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80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80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灰仓废气、原料装卸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灰仓废气、原料装卸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	化水车间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和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脱硫废水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的中水收集管网，原入河管道仍然保留，按照诸城市生态用水需求择机向诸城市相关河道（百尺河）开展生态补水。	化水车间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和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脱硫废水经“中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工程的中水收集管网，原入河管道仍然保留，按照诸城市生态用水需求择机向诸城市相关河道（百尺河）开展生态补水。	废水达标排放
固体	一般工业固	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内，收集后外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已落实

废物	废	售 综合利用	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废收集储存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采取吸声材料以及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采取吸声材料以及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项目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运营期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80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项目施工期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运营期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80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化水车间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回用作脱硫系统用水、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用水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IC 厌氧反应器+缺氧和好氧+协同除磷”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鑫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相关规范对车间、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化水车间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回用作脱硫系统用水、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用水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IC 厌氧反应器+缺氧和好氧+协同除磷”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鑫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相关规范对车间、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优化车间布局，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优化车间布局，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总量指标。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3)9号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已落实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已落实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正式投入运行后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已落实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Nm ³
	氧含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5.3)氧传感器法 GB/T 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 1mg/Nm ³ NO ₂ : 2mg/N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mg/N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N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2。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3。

表 5.1-3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0.05 mg/L

		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5.1-4。

表 5.1-4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dB(A)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过程中的所有监测因子均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41512341845。

2.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所有采样及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3.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检测的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4.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检测方案，现场采样、保存、运输、交接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且现行有效。

5.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按照质量控制相关要求，每批次样品进行了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有证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进行质量控制，要求空白试验分析值要求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方法规定值，有证标准物

质测定结果要求在质控不确定度范围内；加标回收回收率应满足方法要求。并且每批样品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密码平行样；每批水样进行密码平行样、自控平行样的测定，自控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10%，计算相对偏差要求在规定误差范围内。

6.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7.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保存，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检测质量控制具体工作详见附件 10 质控报告。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1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 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污染物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3 进、出口	pH 值 全盐量 氨氮 (NH ₃ -N)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A)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噪声质量监测。

表 6.1-4 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等效声级 Leq(A)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辛兴村	等效声级 Leq(A)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号至 2026 年 7 月 11 号，监测期间企业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81%-82%之间。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可以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运行主体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07.10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150t/h (118 万 t/a)	2916t/d	81%
2026.07.11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150t/h (118 万 t/a)	2955t/d	82%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原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未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2026.07.10			2026.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3 排气筒 出口	样品编码	UNT240304 5-2010101	UNT240304 5-2010201	UNT240304 5-2010301	UNT240304 5-2010401	UNT240304 5-2010501	UNT240304 5-2010601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	≤1 级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9	10	10	8	10	10	10	50
		折算浓度 (mg/Nm ³)	10	12	12	9	11	11	12	/
		排放速率 (kg/h)	1.48	1.62	1.62	1.30	1.56	1.64	1.64	/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31	1.54	1.65	1.17	1.40	1.24	1.65	8
		折算浓度 (mg/Nm ³)	1.49	1.85	1.92	1.30	1.58	1.39	1.92	/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50	0.267	0.190	0.219	0.204	0.267	/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	0.0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4	43	44	38	40	46	46	100
		折算浓度 (mg/Nm ³)	50	52	51	42	45	51	52	/
		排放速率 (kg/h)	7.25	6.97	7.12	6.18	6.25	7.56	7.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2.3	4.8	3.6	4.9	2.9	4.9	10
		折算浓度 (mg/Nm ³)	4.3	2.8	5.6	4.0	5.5	3.2	5.6	/
		排放速率 (kg/h)	0.626	0.373	0.776	0.585	0.766	0.476	0.776	/
	废气流量(Nm ³ /h)		164743	162091	161716	162611	156268	164269	16474 3	/

	基准氧含量(%)	6						/	/
	氧含量(%)	7.8	8.5	8.1	7.5	7.7	7.6	8.5	/

备注：DA013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位置在 snct 脱硝装置之后，监测数据不可用。

根据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13 排气筒出口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9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776kg/h，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速率最大值为 1.64kg/h，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速率最大值为 7.56g/h，氨浓度最大值为 1.65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267g/h，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表 2 中其他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3mg/m³、烟气黑度≤1 级），逃逸氨浓度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表 14 中相关要求（逃逸氨浓度为≤8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10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50101	UNT2403045-2050201	UNT2403045-20503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88	0.196	0.183	1.0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60101	UNT2403045-2060201	UNT2403045-20603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256	0.265	0.253	1.0
2026.07.10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70101	UNT2403045-2070201	UNT2403045-20703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20	0.300	0.323	1.0

2026.07.11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80101	UNT2403045-2080201	UNT2403045-20803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247	0.258	0.254	1.0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50401	UNT2403045-2050501	UNT2403045-20506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96	0.186	0.190	1.0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60401	UNT2403045-2060501	UNT2403045-20606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231	0.235	0.230	1.0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70401	UNT2403045-2070501	UNT2403045-20706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01	0.290	0.304	1.0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80401	UNT2403045-2080501	UNT2403045-2080601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253	0.259	0.267	1.0

根据表 7.2-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3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1.0mg/m³）。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6 年 07 月 10 日					2026 年 07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综合废水排放口 D W03 出口	样品编码	UNT24030 45-215010 1	UNT24030 45-215020 1	UNT24030 45-215030 1	UNT24030 45-215040 1	/	UNT24030 45-215050 1	UNT24030 45-215060 1	UNT24030 45-215070 1	UNT24030 45-215080 1	/	/
	pH 值 (无量纲)	7.4 (36.4°C)	7.3 (36.6°C)	7.3 (37.0°C)	7.3 (37.3°C)	/	7.4 (37.3°C)	7.4 (37.0°C)	7.4 (37.4°C)	7.4 (37.7°C)	/	6-9
	总磷 (以 P 计)	0.35	0.36	0.33	0.32	0.34	0.38	0.35	0.33	0.36	0.36	5
	总氮 (以 N 计)	8.78	8.95	8.49	9.15	8.84	8.93	8.82	8.51	9.15	8.85	55
	化学需氧量	21	20	21	19	20	22	19	21	20	21	300
	氨氮 (以 N 计)	0.496	0.519	0.487	0.468	0.493	0.469	0.495	0.516	0.501	0.495	35
	全盐量	1.51×10 ³	1.50×10 ³	1.51×10 ³	1.50×10 ³	1.51×10 ³	1.51×10 ³	1.51×10 ³	1.48×10 ³	1.52×10 ³	1.51×10 ³	1600
	悬浮物	19	16	21	16	18	15	19	14	17	16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6.1	5.8	5.8	5.8	5.7	6.2	5.4	5.6	5.7	70
综合废水排放口 D W03 进口	样品编码	UNT24030 45-213010 1	UNT24030 45-213020 1	UNT24030 45-213030 1	UNT24030 45-213040 1	/	UNT24030 45-213050 1	UNT24030 45-213060 1	UNT24030 45-213070 1	UNT24030 45-213080 1	/	/
	pH 值	6.1 (37.0°C)	6.1 (37.3°C)	6.1 (37.6°C)	6.1 (37.4°C)	/	6.1 (36.9°C)	6.1 (37.3°C)	6.1 (37.8°C)	6.1 (38.2°C)	/	/
	总磷 (以 P 计)	2.98	3.10	3.26	2.92	/	2.96	3.06	2.87	2.98	/	/
	总氮 (以 N 计)	561	565	554	547	/	557	554	562	543	/	/
	化学需氧量	89	91	99	96	/	102	90	97	93	/	/
	氨氮 (以 N 计)	480	467	472	469	/	461	474	452	468	/	/
	全盐量	2.18×10 ⁴	2.18×10 ⁴	2.17×10 ⁴	2.18×10 ⁴	/	2.17×10 ⁴	2.18×10 ⁴	2.17×10 ⁴	2.18×10 ⁴	/	/
	悬浮物	121	127	119	126	/	126	119	124	11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9	41.2	39.9	38.8	/	35.9	40.4	39.5	37.7	/	/
--	---------	------	------	------	------	---	------	------	------	------	---	---

根据表 7.2-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出口废水 pH 值为 7.3~7.4（无量纲），总磷（以 P 计）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0.36mg/L，总氮（以 N 计）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8.8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21mg/L，氨氮（以 N 计）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0.495mg/L，全盐量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1.51×10^3 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5.8mg/L。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标准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开始时间	时长 (min)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标准限值
				dB(A)	dB(A)	dB(A)
2026.07.09	UNT2403045-2090101 东厂界	16:42	2	53	/	60
	UNT2403045-2100101 南厂界	16:54	2	56	/	60
	UNT2403045-2110101 西厂界	17:04	2	56	/	60
	UNT2403045-2120101 北厂界	17:14	2	57	/	60
	UNT2403045-2090201 东厂界	22:00	2	49	52	50
	UNT2403045-2100201 南厂界	22:12	2	48	52	50
2026.07.09	UNT2403045-2110201 西厂界	22:19	2	49	54	50
	UNT2403045-2120201 北厂界	23:12	2	49	51	50
2026.07.10	UNT2403045-2120301 北厂界	16:21	2	57	/	60

	UNT2403045-2090301 东厂界	16:32	2	55	/	60
	UNT2403045-2100301 南厂界	16:40	2	56	/	60
	UNT2403045-2110301 西厂界	16:45	2	56	/	60
	UNT2403045-2120401 北厂界	22:00	2	49	56	50
	UNT2403045-2090401 东厂界	22:12	2	48	56	50
	UNT2403045-2100401 南厂界	22:20	2	49	53	50
	UNT2403045-2110401 西厂界	22:25	2	48	53	50
备注	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2026.07.09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0m/s；夜间风速为 2.2m/s； 2026.07.10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1.9m/s；夜间风速为 2.6m/s； 工况：正常生产。					

根据表 7.2-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7.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开始时间	时长 (min)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标准限值
				dB(A)	dB(A)	dB(A)
2026.07.09	UNT2403045-2040101 辛兴村	16:06	10	51	/	60
	UNT2403045-2030101 辛兴村东 侧居民区	16:22	10	56	/	60

	UNT2403045-2040201 辛兴村	22:36	10	48	55	50
	UNT2403045-2030201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22:56	10	49	55	50
2026.07.10	UNT2403045-2040301 辛兴村	15:49	10	52	/	60
	UNT2403045-2030301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16:05	10	55	/	60
	UNT2403045-2040401 辛兴村	22:43	10	48	54	50
	UNT2403045-2030401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23:01	10	49	54	50
备注	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2026.07.09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0m/s；夜间风速为 2.2m/s； 2026.07.10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1.9m/s；夜间风速为 2.6m/s； 工况：正常生产。					

根据表 7.2-5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辛兴村环境质量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辛兴村东侧居民区环境质量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环境质量敏感点（辛兴村、辛兴村东侧居民区）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7.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 S1、飞灰 S2、废布袋 S3、脱硫石膏 S4、废过滤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废活性炭 S7、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

炉渣 S1、飞灰 S2、废布袋 S3、脱硫石膏 S4、废过滤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废活性炭 S7 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ts006 废机油储存库），建筑面积为 30 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建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设施，危废暂存库外设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企业制定了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各类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并设置了必要的警示标志、标识牌。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1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9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776kg/h，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速率最大值为 1.64kg/h，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速率最大值为 7.56g/h，计算本项目：

颗粒物排放量=0.776kg/h*7920h/a*10⁻³=6.146t/a（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按 81%计，折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量 7.588t/a）

二氧化硫排放量=1.64kg/h*7920h/a*10⁻³=12.989t/a（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按 82%计，折为满负荷二氧化硫排放量 15.840t/a）

氮氧化物排放量=7.56kg/h*7920h/a*10⁻³=59.875t/a（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按 82%计，折为满负荷氮氧化物排放量 73.018t/a）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出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21mg/L，氨氮（以 N 计）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0.495mg/L。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量参考环评中废水量。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48m³/a。

根据本验收项目废水量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厂自动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COD 排入污水厂总量：21mg/L×448m³/a×10⁻⁶=0.009t/a

COD 排入外环境总量: $23.3\text{mg/L} \times 4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0\text{t/a}$

氨氮排入污水厂总量: $0.495\text{mg/L} \times 4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2\text{t/a}$

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60\text{mg/L} \times 4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3\text{t/a}$

本项目锅炉是现有 150 吨生物质供热锅炉的备用锅炉, 在现有 150 吨生物质供热锅炉停产检修时启用, 以保证用热单位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环评,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总量指标, 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 WFZCZL(2023)9 号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WFZCZL(2023)9 号总量指标确认书申请总量指标为 COD0.358 (0.285) t/a, 氨氮 0.027 (0.014) t/a, 颗粒物 10.944t/a, SO₂20.184t/a, NO_x77.724t/a, 废水排放量 9504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见表 7.2-5。

表 7.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要素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验收核算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10.944	7.588	达标
	二氧化硫	20.184	15.840	达标
	氮氧化物	77.724	73.018	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58 (0.285)	0.010 (0.009)	达标
	氨氮	0.027 (0.014)	0.0003 (0.00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满足 WFZCZL(2023)9 号总量指标确认书申请的总量指标。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8.1.1 环保检查结果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8.1.2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2026 年 07 月 11 日。2026 年 07 月 10 日-2026 年 07 月 11 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DA013 排气筒出口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级，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0.77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1.6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7.56\text{g}/\text{h}$ ，氨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0.267\text{g}/\text{h}$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中其他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逃逸氨浓度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表 14 中相关要求（逃逸氨浓度为 $\leq 8\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3\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8.1.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出口废水 pH 值为 7.3~7.4（无量纲），总磷

(以 P 计)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0.36mg/L, 总氮(以 N 计)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8.85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21mg/L, 氨氮(以 N 计)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0.495mg/L, 全盐量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1.51×10^3 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1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5.8mg/L。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 标准要求。

8.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8.1.6 环境质量敏感点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辛兴村环境质量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环境质量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验收监测期间, 两个环境质量敏感点(辛兴村、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8.1.7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炉渣 S1、飞灰 S2、废布袋 S3、脱硫石膏 S4、废过滤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废活性炭 S7、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

炉渣 S1、飞灰 S2、废布袋 S3、脱硫石膏 S4、废过滤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废活性炭 S7 属于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S8、废油桶 S9 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ts006 废机油储存库), 建筑面积为 30 m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并建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设施, 危废暂存库外设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企业制定了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各类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并

设置了必要的警示标志、标识牌。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8.1.8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锅炉是现有 150 吨生物质供热锅炉的备用锅炉，在现有 150 吨生物质供热锅炉停产检修时启用，以保证用热单位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总量指标，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 WFZCZL(2023)9 号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WFZCZL(2023)9 号总量指标确认书申请总量指标为 COD0.358 (0.285) t/a，氨氮 0.027 (0.014) t/a，颗粒物 10.944t/a，SO₂20.184t/a，NO_x77.724t/a，废水排放量 9504t/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满足 WFZCZL(2023)9 号总量指标确认书申请的总量指标。

8.1.9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小重大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教职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 4、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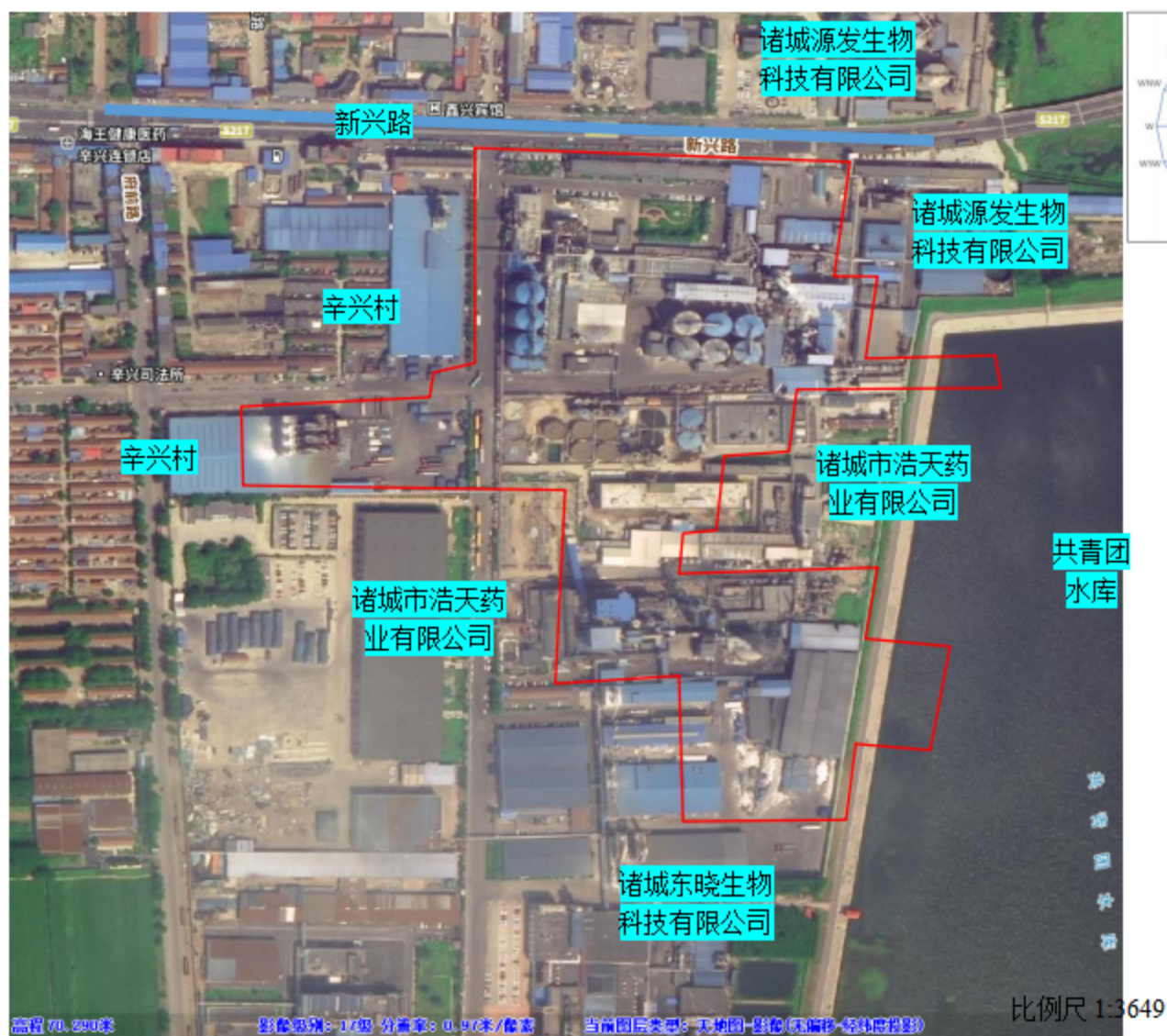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0782-89-01-43114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 6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 度 33 分 25.931 秒，N36 度 2 分 38.87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18 万吨		环评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表（2024）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7.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翰海青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26135858737001P		
	验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0	噪声治理（万元）	1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山东弘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5MA3QKXU140 913707054935138071		验收时间	2026.07.10-2026.07.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0448								
	化学需氧量				0.010								
	氨氮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5.840								
	烟尘				7.58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73.01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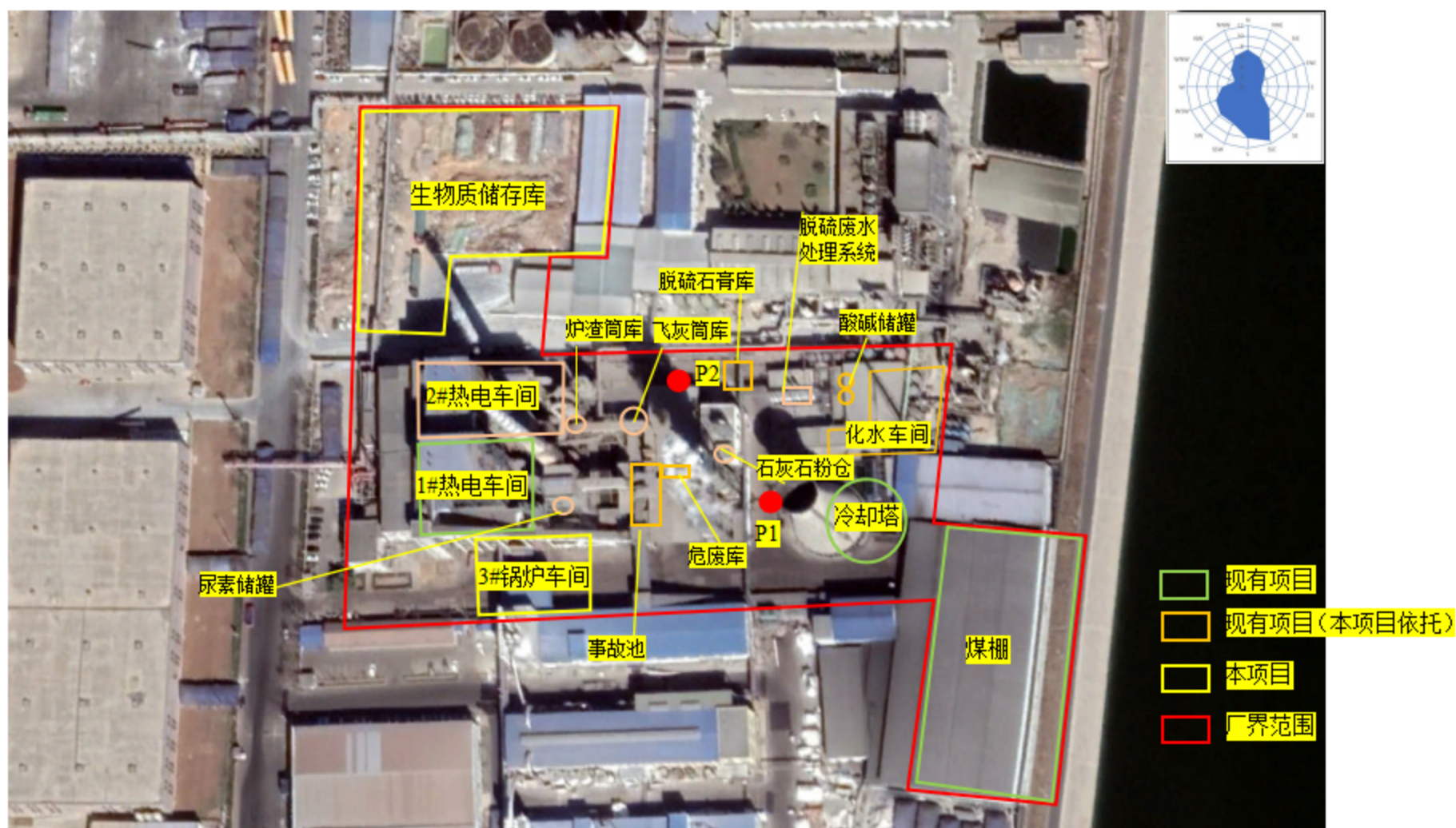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比例尺 1:3649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热电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6135858737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1-1							
名 称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美元 陆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1993 年 07 月 1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聚泉			营 业 期 限	1993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63 年 07 月 09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粮食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64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3 本项目环评批复

诸环审报告表〔2024〕71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64号。总投资为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0万元。占地面积5500m²,总建筑面积4400m²,新建锅炉车间一座,新购置150t/h生物质锅炉一台(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及锅炉配套烟气脱硫、除尘、脱硝设施等,作为现有150吨/小时生物质供热锅炉停产检修时的备用锅炉。建成后形成年供应蒸汽118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403-370782-89-01-431140),选址符合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项目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运营期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依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80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化水车间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回用作脱硫系统用水、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渣用水、干灰加湿用水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IC厌氧反应器+缺氧和好氧+协同除磷”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鑫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相关规范对车间、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优化车间布局，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26135858737
法定代表人	王聚泉	联系电话	0536-6561555
联系人	管杰	联系电话	13953634833
传 真	0536-6527577	电子邮箱	xmrd.2008@163.com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 64 号 (中心经纬度: E119 度 33 分 25.931 秒, N36 度 2 分 38.874 秒)		
预案名称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纪志	报送时间	2026.9.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包括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70782-2026-194-L		
报送单位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汤孟孟	经办人	李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的生产车间涉及地面的施工都采取防渗措施。以下为具体施工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参照 GB16889 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诸城市万兴建安有限公司



2025.11.18

防渗证明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酸、碱、尿素罐区、油类物质储存区、危废库、化粪池、事故水池、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地面等涉及地面的施工都采取防渗措施。雨污水管线和化粪池区域采用集中防渗，所有排水沟构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好防渗处理，以下表格内容为具体施工措施：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技术要求
酸、碱、尿素罐区、 油类物质储存区、 危废库、化粪池、 事故水池	重点防渗区	混凝土厚度应保持 100mm 以上；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诸城市万兴建安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诸城市鑫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C2026187-XWL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诸城市鑫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诸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64号

联系人：管杰

手机号码：13953634833

乙方（受托方）：诸城市鑫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

客服电话：13365367202 13455610283

邮箱：13365367202@163.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批准建设的“诸城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编号：潍坊危废临35号）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可以提供29大类，35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

2、甲方应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乙方装运前要检查废物包装并确认是否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

由责任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储存、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理时必须聘请专业人员操作，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和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出现上述标的物损毁或甲乙双方、第三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9-08	液态	0.1	桶装	签订合同费3000元，根据油品质量定处置费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1	袋装	1500元一吨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收费及运输要求

账号名称：诸城市鑫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54481010400082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舜王支行

税 号：91370782MA3Q5WN74N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账号为准。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预处置服务款人民币¥：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危废（不含废灯管、实验室废液）总重量小于 0.5 吨，按照 0.5 吨收费。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乙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甲方：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管杰

联系电话：13953634833

乙方：诸城市鑫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和路 21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秦泓

联系电话：13365367202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号，监测期间企业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81%-82 之间。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可以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运行主体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07.10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150t/h (118 万 t/a)	2916t/d	81%
2026.07.11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150t/h (118 万 t/a)	2955t/d	82%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26.07.14



附件 8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7-01 作者: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点击: 12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2024年06月编制完成了《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2024年08月05日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以诸环审报告表（2024）71号进行了批复。本项目2024年12月01日开工建设，2025年06月30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项目名称: 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64号
联系人: 管经理
联系电话: 13953634833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相关标签:

上一篇: 关于《公正性声明》更新及旧版本作废的公告
下一篇: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最新浏览: 本新闻曾被浏览过!

竣工公示: <http://www.unitestwf.com/news/3168.html>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5-10-01 作者: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点击: 9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2024年06月编制完成了《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2024年08月05日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以诸环审报告表（2024）71号进行了批复。本项目2024年12月01日开工建设，2025年06月30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建设项目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 2025.10.01-2026.09.30
项目名称: 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兴中路64号
联系人: 管经理
联系电话: 13953634833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调试公示: <http://www.unitestwf.com/news/3169.html>

附件 9 检测报告



正本



UNT2403045-2

检验检测报告

No. UNT2403045-2

项目名称: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委托单位: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7.21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管杰	联系方式	13953634833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6-07-09 至 2026-07-11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7-10 至 2026-07-11	检测日期	2026-07-10 至 2026-07-17

二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13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滤膜、吸收液
2		排气筒 DA013 进口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滤膜、吸收液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滤膜
4		厂界下风向 1#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7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2 次/天	/
8		北厂界			
9		南厂界			
10		西厂界			
11	环境噪声	辛兴村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2 次/天	/
12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13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3 出口	总磷、总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2 天 4 次/天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14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3 进口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Nm ³
	氧含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5.3)氧传感器法 GB/T 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 _x : 1mg/Nm ³ NO ₂ : 2mg/N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mg/N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N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第 2 页 共 13 页

四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RH)	气压(kPa)
2026.07.10	09: 25	东南	1.8	30.6	84.3	99.35
	11: 25	东南	2.4	34.3	69.9	99.32
	13: 25	东南	2.6	37.3	67.7	99.29
2026.07.11	08: 54	东南	1.9	29.1	84.0	99.41
	10: 55	东南	2.6	31.4	64.2	99.50
	12: 55	东南	2.9	32.6	59.3	99.51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0			2026.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DA013出口	样品编码	UNT2403 045-2010 101	UNT2403 045-2010 201	UNT2403 045-2010 301	UNT2403 045-2010 401	UNT2403 045-2010 501	UNT2403 045-2010 601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9	10	10	8	10
		折算浓度 (mg/Nm ³)	10	12	12	9	11
		排放速率 (kg/h)	1.48	1.62	1.62	1.30	1.56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31	1.54	1.65	1.17	1.40
		折算浓度 (mg/Nm ³)	1.49	1.85	1.92	1.30	1.58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50	0.267	0.190	0.219
	汞及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4	43	44	38	40
		折算浓度 (mg/Nm ³)	50	52	51	42	45
		排放速率 (kg/h)	7.25	6.97	7.12	6.18	6.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2.3	4.8	3.6	4.9
		折算浓度 (mg/Nm ³)	4.3	2.8	5.6	4.0	5.5
		排放速率 (kg/h)	0.626	0.373	0.776	0.585	0.766
	废气流量(Nm ³ /h)	164743	162091	161716	162611	156268	164269
	基准氧含量(%)	6					
	氧含量(%)	7.8	8.5	8.1	7.5	7.7	7.6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0			2026.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DA013进口	样品编码		UNT2403 045-2020 101	UNT2403 045-2020 201	UNT2403 045-2020 301	UNT2403 045-2020 401	UNT2403 045-2020 501	UNT2403 045-2020 6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449	224	203	296	333	207
		排放速率 (kg/h)	79.0	39.5	35.8	52.4	58.4	35.6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5.78	6.30	6.53	5.91	6.02	6.07
		排放速率 (kg/h)	1.02	1.11	1.15	1.05	1.06	1.04
	汞及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2	38	35	28	32	28
		排放速率 (kg/h)	9.15	6.70	6.17	4.96	5.61	4.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94	737	905	839	745	802
		排放速率 (kg/h)	140	130	160	149	131	138
	废气流量(Nm ³ /h)		175949	176384	176309	177121	175306	172070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10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 2050101	UNT2403045- 2050201	UNT2403045- 20503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196	0.183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 2060101	UNT2403045- 2060201	UNT2403045- 20603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6	0.265	0.25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10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70101	UNT2403045-2070201	UNT2403045-20703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0	0.300	0.323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80101	UNT2403045-2080201	UNT2403045-20803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7	0.258	0.254
2026.07.11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50401	UNT2403045-2050501	UNT2403045-205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6	0.186	0.190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60401	UNT2403045-2060501	UNT2403045-206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1	0.235	0.230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70401	UNT2403045-2070501	UNT2403045-207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1	0.290	0.304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080401	UNT2403045-2080501	UNT2403045-20806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3	0.259	0.267
备注	无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开始时间	时长 (min)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dB (A)	dB (A)
2026.07.09	UNT2403045-2090101 东厂界	16:42	2	53	/
	UNT2403045-2100101 南厂界	16:54	2	56	/
	UNT2403045-2110101 西厂界	17:04	2	56	/
	UNT2403045-2120101 北厂界	17:14	2	57	/
	UNT2403045-2090201 东厂界	22:00	2	49	52
	UNT2403045-2100201 南厂界	22:12	2	48	5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开始时间	时长 (min)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dB (A)	dB (A)
2026.07.09	UNT2403045-2110201 西厂界	22:19	2	49	54
	UNT2403045-2120201 北厂界	23:12	2	49	51
	UNT2403045-2040101 辛兴村	16:06	10	51	/
	UNT2403045-2030101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16:22	10	56	/
	UNT2403045-2040201 辛兴村	22:36	10	48	55
	UNT2403045-2030201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22:56	10	49	55
2026.07.10	UNT2403045-2120301 北厂界	16:21	2	57	/
	UNT2403045-2090301 东厂界	16:32	2	55	/
	UNT2403045-2100301 南厂界	16:40	2	56	/
	UNT2403045-2110301 西厂界	16:45	2	56	/
	UNT2403045-2120401 北厂界	22:00	2	49	56
	UNT2403045-2090401 东厂界	22:12	2	48	56
	UNT2403045-2100401 南厂界	22:20	2	49	53
	UNT2403045-2110401 西厂界	22:25	2	48	53
	UNT2403045-2040301 辛兴村	15:49	10	52	/
	UNT2403045-2030301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16:05	10	55	/
	UNT2403045-2040401 辛兴村	22:43	10	48	54
	UNT2403045-2030401 辛兴村东侧居民区	23:01	10	49	54
备注	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2026.07.09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0m/s；夜间风速为 2.2m/s； 2026.07.10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1.9m/s；夜间风速为 2.6m/s； 工况：正常生产。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6.07.10				2026.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3 出口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150101	UNT2403045-2150201	UNT2403045-2150301	UNT2403045-2150401	UNT2403045-2150501	UNT2403045-2150601	UNT2403045-2150701	UNT2403045-2150801
	pH 值（无量纲）	7.4（36.4℃）	7.3（36.6℃）	7.3（37.0℃）	7.3（37.3℃）	7.4（37.3℃）	7.4（37.0℃）	7.4（37.4℃）	7.4（37.7℃）
	总磷（以 P 计）(mg/L)	0.35	0.36	0.33	0.32	0.38	0.35	0.33	0.36
	总氮（以 N 计）(mg/L)	8.78	8.95	8.49	9.15	8.93	8.82	8.51	9.15
	化学需氧量(mg/L)	21	20	21	19	22	19	21	20
	氨氮（以 N 计）(mg/L)	0.496	0.519	0.487	0.468	0.469	0.495	0.516	0.501
	全盐量(mg/L)	1.51×10 ³	1.50×10 ³	1.51×10 ³	1.50×10 ³	1.51×10 ³	1.51×10 ³	1.48×10 ³	1.52×10 ³
	悬浮物(mg/L)	19	16	21	16	15	19	14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4	6.1	5.8	5.8	5.7	6.2	5.4	5.6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T2403045-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6.07.10				2026.07.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3 进口	样品编码	UNT2403045-2130101	UNT2403045-2130201	UNT2403045-2130301	UNT2403045-2130401	UNT2403045-2130501	UNT2403045-2130601	UNT2403045-2130701	UNT2403045-2130801
	pH 值 (无量纲)	6.1 (37.0℃)	6.1 (37.3℃)	6.1 (37.6℃)	6.1 (37.4℃)	6.1 (36.9℃)	6.1 (37.3℃)	6.1 (37.8℃)	6.1 (38.2℃)
	总磷 (以 P 计) (mg/L)	2.98	3.10	3.26	2.92	2.96	3.06	2.87	2.98
	总氮 (以 N 计) (mg/L)	561	565	554	547	557	554	562	543
	化学需氧量(mg/L)	89	91	99	96	102	90	97	93
	氨氮 (以 N 计) (mg/L)	480	467	472	469	461	474	452	468
	全盐量(mg/L)	2.18×10 ⁴	2.18×10 ⁴	2.17×10 ⁴	2.18×10 ⁴	2.17×10 ⁴	2.18×10 ⁴	2.17×10 ⁴	2.18×10 ⁴
	悬浮物(mg/L)	121	127	119	126	126	119	124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9	41.2	39.9	38.8	35.9	40.4	39.5	37.7
备注	无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 2、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 3、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 4、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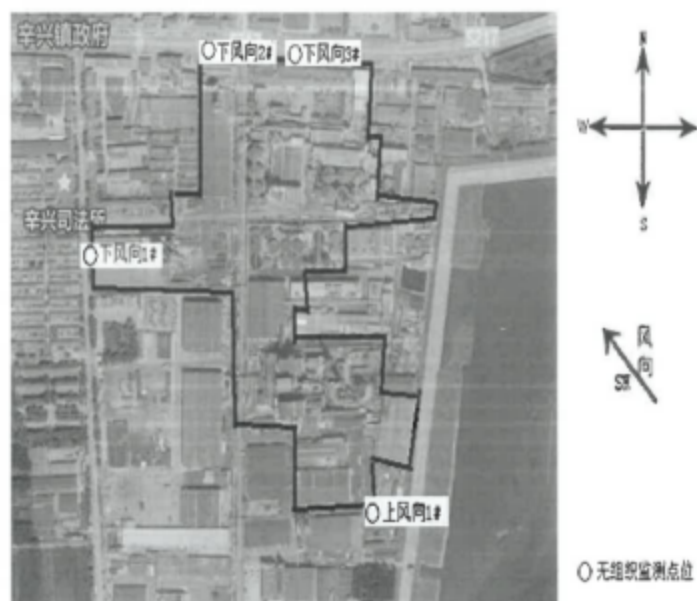
2026.07.21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滴定管	50mL	C-001
分析天平	ML204	UNT-YQ-00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6A	UNT-YQ-016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UNT-YQ-051
恒温恒湿箱	LSH-80HC-1	UNT-YQ-056
分析天平	ME104E/02	UNT-YQ-05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UNT-YQ-061
便携式温湿度计	TM837	UNT-YQ-1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40KCS	UNT-YQ-12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UNT-YQ-23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UNT-YQ-238
电子天平	MS105DU	UNT-YQ-240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C-FT32-VJ	UNT-YQ-249
空盒气压表	DYM3	UNT-YQ-2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UNT-YQ-2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UNT-YQ-29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UNT-YQ-3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UNT-YQ-45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UNT-YQ-45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UNT-YQ-487
智能电热板	SD46-1	UNT-YQ-513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UNT-YQ-615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UNT-YQ-6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UNT-YQ-62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UNT-YQ-66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UNT-YQ-6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UNT-YQ-706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UNT-YQ-7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UNT-YQ-75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UNT-YQ-75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UNT-YQ-75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UNT-YQ-75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UNT-YQ-76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H 型	UNT-YQ-7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4.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为替换报告，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报告正文中，加“*”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如无说明，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
- 5.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6.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
- 7.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 8.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 9.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正本”，“副本”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1.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

检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业务电话：0536-8981150 8981160

邮编：261031

E-mail: info@unitestwf.com



附件 10 质控报告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质量控制报告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质量控制报告**

受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07-09至2026-07-11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区。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质量 控制工作总结如下：

1.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过程中的所有检测因子均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41512341845。

2.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所有采样及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3.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检测的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4.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检测方案，现场采样、保存、运输、交接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且现行有效。

5.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按照质量控制相关要求，每批次样品进行了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有证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进行质量控制，要求空白试验分析值要求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方法规定值，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求在质控不确定度范围内；加标回收回收率应满足方法要求。并且每批样品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密码平行样；每批水样进行密码平行样、自控平行样的测定，自控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10%，计算相对偏差要求在规定误差范围内。

6.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7.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保存，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 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颗粒物	ND	/	合格
氨	ND	/	合格
汞及其化合物	ND	/	合格
颗粒物	ND	/	合格
汞及其化合物	ND	/	合格
氨	ND	/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汞及其化合物	2501032-01	0.00125 mg/L	0.00130 mg/L	0.00010 mg/L	合格

表 3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总氮	0.05L	/	/	合格
氨氮	0.025L	/	/	合格
全盐量	25L	/	/	合格
总磷	0.01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	/	合格
悬浮物	4L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	/	合格
氨氮	0.025L	/	/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总磷	0.01L	/	/	合格
全盐量	25L	/	/	合格
悬浮物	4L	/	/	合格
总氮	0.05L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	/	合格

表 4 废水平行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精 密 度 控 制						
	平行样质控 编号	常规样质控 编号	平行样 测定值	常规样 测定值	相对 偏差 (%)	允许 偏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3045-2 150502	UNT240304 5-2150501	22 mg/L	21 mg/L	2.33	10	合格
总磷	UNT2403045-2 150801_平行	UNT240304 5-2150801	3.57 mg/L	3.60 mg/L	0.42	10	合格
氨氮	UNT2403045-2 150502	UNT240304 5-2150501	0.472 mg/L	0.466 mg/L	0.64	10	合格
总氮	UNT2403045-2 150801_平行	UNT240304 5-2150801	9.13 mg/L	9.17 mg/L	0.22	10	合格
全盐量	UNT2403045-2 150502	UNT240304 5-2150501	1.53×10 ³ mg/L	1.49×10 ³ mg/L	1.32	10	合格
总磷	UNT2403045-2 150502	UNT240304 5-2150501	3.77 mg/L	3.70 mg/L	0.94	10	合格
总氮	UNT2403045-2 150502	UNT240304 5-2150501	8.97 mg/L	8.93 mg/L	0.22	10	合格
氨氮	UNT2403045-2 150801_平行	UNT240304 5-2150801	0.504 mg/L	0.498 mg/L	0.60	10	合格
全盐量	UNT2403045-2 150801_平行	UNT240304 5-2150801	1.52×10 ³ mg/L	1.53×10 ³ mg/L	0.3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3045-2 150801_平行	UNT240304 5-2150801	20 mg/L	20 mg/L	0.00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UNT2403045-2 150801_平行	UNT240304 5-2150801	5.7 mg/L	5.6 mg/L	0.88	20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	精 密 度 控 制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常规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3045-2150502	UNT2403045-2150501	5.6 mg/L	5.8 mg/L	1.75	20	合格
总磷	UNT2403045-2150102	UNT2403045-2150101	3.54 mg/L	3.50 mg/L	0.5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3045-2150401_平行	UNT2403045-2150401	5.7 mg/L	5.8 mg/L	0.87	20	合格
总氮	UNT2403045-2150102	UNT2403045-2150101	8.80 mg/L	8.76 mg/L	0.23	10	合格
全盐量	UNT2403045-2150401_平行	UNT2403045-2150401	1.48×10 ³ mg/L	1.53×10 ³ mg/L	1.66	10	合格
氨氮	UNT2403045-2150401_平行	UNT2403045-2150401	0.472 mg/L	0.463 mg/L	0.9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3045-2150401_平行	UNT2403045-2150401	19 mg/L	19 mg/L	0.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UNT2403045-2150102	UNT2403045-2150101	21 mg/L	21 mg/L	0.00	10	合格
氨氮	UNT2403045-2150102	UNT2403045-2150101	0.501 mg/L	0.492 mg/L	0.91	10	合格
总氮	UNT2403045-2150401_平行	UNT2403045-2150401	9.13 mg/L	9.17 mg/L	0.22	10	合格
总磷	UNT2403045-2150401_平行	UNT2403045-2150401	3.13 mg/L	3.16 mg/L	0.48	10	合格
全盐量	UNT2403045-2150102	UNT2403045-2150101	1.52×10 ³ mg/L	1.50×10 ³ mg/L	0.6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UNT2403045-2150102	UNT2403045-2150101	5.5 mg/L	5.4 mg/L	0.92	20	合格

表 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总磷	B24110454-02	0.87 mg/L	0.868 mg/L	0.057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10015-01	45.9 mg/L	45.6 mg/L	2.9 mg/L	合格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密码标样				
	质控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总氮	B25050490-02	15.4 mg/L	15.2 mg/L	1.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90181-01	120 mg/L	118 mg/L	11 mg/L	合格
氨氮	24110559-01	142mg/L	143mg/L	10mg/L	合格
总磷	B24110454-02	0.87 mg/L	0.868 mg/L	0.057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10015-01	45.7 mg/L	45.6 mg/L	2.9 mg/L	合格
总氮	B25050490-02	15.4 mg/L	15.2 mg/L	1.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90181-01	118 mg/L	118 mg/L	11 mg/L	合格

表 6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dB (A)	测量后校正 dB (A)	是否合格
UNT-YQ-288	2026-07-09 昼间	93.8	93.8	合格
UNT-YQ-288	2026-07-09 夜间	93.8	93.7	合格
UNT-YQ-288	2026-07-10 昼间	93.8	93.7	合格
UNT-YQ-288	2026-07-10 夜间	93.8	93.6	合格